

诚信、和谐、发展 铸就“橡塑”辉煌

——冰山橡塑股权分置改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精彩回放

主办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 中国股权分置改革在线

出席嘉宾
 大连橡塑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洛少宁先生
 大连橡塑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培德先生
 大连橡塑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斌先生
 大连橡塑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薛景然女士
 国泰君安证券企业融资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 张斌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企业融资总部业务董事 刘磊磊先生

股改篇

问:冰山橡塑如何看待这次股权分置的改革?

洛少宁答:股权分置改革是大势所趋,解决股权分置问题是建立一个健康的资本市场的重大举措,也是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本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是为了响应国家资本市场改革的号召,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创造条件,这对所有股东和公司来说都是好事。谢谢!

问:公司设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础是什么?

孙培德答: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成功,非流通股和流通股利益更加趋于一致,公司治理将更加规范,企业经营目标更加明确。原非流通股股东也会认同将股价作为最重要的考核目标。通过管理层与股价挂钩的股权激励制度的建立,将可更好地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为所有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同时,上市公司有可能通过换股、发行新股等方式来整合并购存量资源,促进公司发展,创造更大的公司价值。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可以带来原非流通股与流通股以及管理层的多赢局面。谢谢。

问:冰山橡塑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支付的对价是什么?

薛景然答:冰山橡塑全体流通股股东向冰山橡塑全体流通股股东赠送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3股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谢谢。

问:方案如未通过,公司管理层对股权分置问题有何打算?

孙培德答:方案制定前,我们与

洛少宁答:此次方案的设计主要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将重新划分,但对公司的价值并不影响,因此考虑对价比例时主要是测算在原先存在非流通股时A股股份所额外支付的溢价,并将其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流通股,以此确定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支付比例。谢谢!

问:为什么说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可以实现双赢?

孙培德答: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成功,非流通股和流通股利益更加趋于一致,公司治理将更加规范,企业经营目标更加明确。原非流通股股东也会认同将股价作为最重要的考核目标。通过管理层与股价挂钩的股权激励制度的建立,将可更好地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为所有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同时,上市公司有可能通过换股、发行新股等方式来整合并购存量资源,促进公司发展,创造更大的公司价值。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可以带来原非流通股与流通股以及管理层的多赢局面。谢谢。

问:冰山橡塑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支付的对价是什么?

薛景然答:冰山橡塑全体流通股股东向冰山橡塑全体流通股股东赠送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3股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谢谢。

问:方案如未通过,公司管理层对股权分置问题有何打算?

孙培德答:方案制定前,我们与

大连橡塑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洛少宁先生致辞

尊敬的各位嘉宾、各位投资者和所有关心冰山橡塑发展的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

今天,我和我的同事们非常高兴地通过网络就大连橡塑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大家进行交流。首先,我代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向长期关心、支持公司改革和发展的各位投资者和各界朋友,致以衷心感谢!向今天参加网上交流,共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各位股东和嘉宾表示热烈欢迎!并期待在平等、互信、共赢的氛围中,与大家充分交流和沟通。

股权分置改革不仅是中国经济

本市场的一项重要制度改革,也是冰山橡塑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冰山橡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果能够顺利通过并实施,有助于流通股和非流通股形成统一的价值判断标准,共同的价值取向和共同的利益基础,有助于全面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真正意义现代企业制度,确保冰山橡塑诚信经营、规范治理、和谐发展。也只有这样,冰山橡塑才能够最大程度地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使各位股东得到合理而满意的回报。

基于上述愿望,冰山橡塑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这次股权分置

改革。为此,我们聘请了专业保荐机构,在借鉴国内已经完成股改的上市公司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并结合冰山橡塑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制定了股改方案。在方案公布后,董事会通过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登门拜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多层次、多渠道、多角度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今天又以网上路演这一重要形式再次与大家交流,根本目的在于和投资者一道推动公司股改,加速公司重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今天的网上交流活动,我们是



董事长洛少宁先生致辞

抱着互信、务实、平等、协商、共赢的态度而来的。我们衷心希望各位流通股股东对冰山橡塑股改方案给予理解、认可和支持,并与非流通股股东达成共识。真心的希望广大流通股朋友能够以战略的眼光给予我们一如既往的支持,诚挚地邀请广大股东积极行使投票权,支持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成为中国优秀的上市公司为目标,固守资产的安全性和经营的合法性,快速调整产品结构,突出以塑料机械为主的主营业务,扩大合资合作范围,快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争取给股东带来安全、合理、满意的回报。我深信,经过投资者与我们的共同努力,无论是在资本市场还是在橡塑机械市场,一定能够巩固和树立“大橡塑”品牌,铸就“大橡塑”品牌的辉煌。



路演嘉宾合影(左起薛景然、吴斌、刘磊磊、洛少宁、孙培德、张斌)

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目前我们正在和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我们相信在充分沟通基础上形成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够得到公司广大股东的支持。谢谢。

问:请问贵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

洛少宁答:我们的核心竞争力是我们的研发和加工制造,我们公司有400多人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加上有生产橡塑塑料机械50多年的经验积累为我们在这个行业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我们公司完全有能力为用户提供满意的产

品。我公司的加工制造能力在国内同行业里面是最强的,所以我们有手段有能力能够为用户生产出满意的产品。谢谢!

问:公司能否保证公司的业绩在股改完成后维持平稳增长?

孙培德答:公司在股改完成后,股东的利益将趋于一致,这对公司今

后的稳定发展提供了保证。公司在发展的方向上以及在如何更有效的利用好资源把我们的主业做强做大方面将更加明确,所以我认为这对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谢谢。

问:公司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吗?后期发展的前景如何?

洛少宁答:我们共主要以生产橡胶和塑料机械,从1955年开始到现在我公司有60多个品种是我们国家的第...应该说都是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因为橡胶和塑料行业在我国发展还刚刚起步,尤其是塑料行业,我国人均使用塑料制品的产量距离发达国家还相差很远,所以我们橡塑塑料机械行业是一个非常希望发展的产业。谢谢!

问:贵公司财务管理上的特点是什么?

孙培德答: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统一行使公司投资、融资、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及内部核算、资金调配、财务监督职能;公司建立健全了统一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

序,从财务的角度监督检查公司各项投资的实施,审计公司资金筹措的合法、合理及安全性,提出审计意见,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财务运转的统一协调性。谢谢。

问:请问董事长,中国人重人情,你们公司领导认为在管理中应当采取人情管理偏重还是制度管理偏重?

洛少宁答:公司的管理应该是靠制度来管理的,但是制度的制定要以人为本,我们公司内部是坚持以法治代替人治为原则的。谢谢!

问:贵公司成本管理的主要方法和措施?

孙培德答:公司主要通过控制原料消耗、降低生产费用、提高生产效率等办法加强成本控制。谢谢。

问:请问董秘先生,公司的制度建设是否跟上发展?

孙培德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稳定、快速的发展,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未来发展的现代企业制度。谢谢。

文字整理 潘建楼 摄影 骆民



股票代码:600642 编号:临2006-02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1010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CITI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9号文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共计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06年6月5日起上市流通。本次增发股票的上市及限售情况如下:

类别	获配数量(股)	占本次增发股份的比例	限售情况
申能集团网上优先配售	701,840	0.35%	无
申能集团网下优先配售	27,860,056	13.93%	1年
其他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	9,729,171	4.86%	无
其他原股东网下优先配售	844,512	0.42%	无
网下A类申购	99,607,730	49.80%	1个月
网下B类申购	34,903,691	17.45%	无
新股网上申购	26,353,000	13.18%	无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6年6月5日
- 3.股票简称:G申能
- 4.股票代码:600642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889,631,654股
-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在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且该部分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高于50%;根据相关规定,其余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部分原募集法人股股东自愿承诺在上述12个月锁定期满

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股份,出售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三分之一,在24个月内不超过三分之一,上述自愿承诺的原募集法人股总数为10,213.19万股。(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05年7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于2005年8月17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上述股份限售期自该日起算。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有关规定,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并遵守本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持股比例承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网下A类申购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无锁定安排的股份:72,532,214股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ergy Company Limited(缩写:Shenergy)

注册资本:2,889,631,654元

法定代表人:吴家骅

董事会秘书:陈铭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10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中路1号22楼

邮政编码:200021

电话:021-63900145

传真:021-63900456

公司网址:www.shenergy.net.cn

电子邮箱:zhenquan@shenergy.com.cn

经营范围:电力建设、能源、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及相关项目,与能源建设相关的原材料、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

主营业务:电力、石油天然气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所属行业:电力公用、油气生产。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2006年5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持股数(股)
王根和	独立董事	男	60	无
王敏文	董事	男	42	41184
孙铮	独立董事	男	48	无
任光辉	独立董事	男	62	无
张建伟	董事	男	51	无
吴家骅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92664
杨祥海	董事	男	53	104016
何晓斌	董事	男	43	无
陈铭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50688
赵宇梓	独立董事	男	53	无
徐国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无
仇伟国	监事长	男	53	59400
张行	监事	女	45	无
陈伟芳	监事	女	37	无
卢为民	监事	男	55	34596
李颖	监事	女	32	无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20,000万股
- (二)发行价格:5.92元/股
- (三)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定价发行
-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184,000,000.00元,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
-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券商承销佣金、督导费、交易所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24,592,123.42元,每股发行费用0.1230元。
- (六)募集资金净额:1,159,407,876.58元。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921元(在2006年第一季度季报数据的基础上按增发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135元(在2006年第一季度季报数据的基础上按增发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528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联系电话:(021)68825188
 传真:(021)68820388
 项目保荐代表人:方浩、陈淑锦
 项目主办人:董莱
 经办人员:杨曦、殷雄、叶平平、姜颖、秦成栋、俞霄烨、周继卫、吕炜、顾晓春

保荐机构推荐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项目组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增发新股及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的股份上市。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万股)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586.75	69.74%	12,746.78	200,333.53	69.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376.42	30.26%	7,253.22	88,629.64	30.67%	
三、股份合计	268,963.17	100.00%	20,000.00	288,963.17	100.00%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